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3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零点有数”，股票代码为“30116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05.9944万股，发行价格为19.39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05.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44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018.042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49,369.834.38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1,45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03,870.62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1,458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为444股，两者合计为41,902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902股，包销金额为812,479.7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23%。

2021年10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二

发行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4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0月26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9,025,883.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39,025,883.00元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86,944.00元，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已经审计机构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26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938,939.00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保险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变更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业务范围：由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授权决定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机构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23层

机构编码：0001695100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的通知，获悉汕头天际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天际	控股股东	1,500,000	0.37%	2021.10.21	吴延平
星嘉国际	一致行动人	2,100,000	0.52%	2021.10.21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49%	2021.10.25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合计		13,600,000	3.3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6日，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股份质押累计情况如下：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戎美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08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2,8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7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3.16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

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1.6334元/股，超过幅度为4.8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P52）零售业”。本次发行价格33.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0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68倍，未来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2号1幢

法定代表人：郭健

联系电话：0512-5396 9003

传真：0512-5296 9003

联系人：于清涛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聂轩

发行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90.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97,979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32,679,111.08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银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于近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信息及账户金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人民币元）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70100708 01800001206	275,300,00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	570100708 01800001205	20,679,111.0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	611946969468	146,700,00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82580309 000003860	110,715,094.34

注：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凌、张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需延长持续督导期的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0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技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14号文予以注册）。《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1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47.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0月2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0.87倍（截至2021年10月26日）。本次发行价格29.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10月2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0月2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

账户在2021年1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1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01%。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9.82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10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0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审核业务规则》（深交所〔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0月2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1层5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2958008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22940062

发行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14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1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47.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28日（周四）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
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
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2021年9月16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因本行经营工作繁忙，拟新增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同时结合会议筹备进展、部分地区疫情形势等多方面的实际情况，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慎重评估，并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原定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推迟审议原定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并择日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三、后续事项安排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另行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将按原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行深表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的支持与理解。

H股股东亦可查阅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就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发布的相关通告。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经会议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将择日另行召开。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